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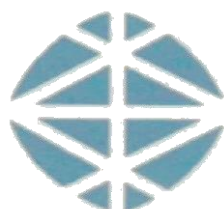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1册 第1册

项目名称：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声 明

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重声明：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十三条，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全面阅读本项目评估报告，应当特别关注评估报告中揭示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1078255 号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5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5
I. 委托方	5
II.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6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6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评估目的	36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36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9
六、评估基准日	40
七、评估依据	40
I. 经济行为依据	40
II. 法规依据	40
III. 评估准则	40
IV. 取价依据	41
V. 权属依据	41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41
八、评估方法	41
I. 概述	41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其他说明	42
III. 收益法介绍	42
IV. 资产基础法介绍	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6
十、评估假设	47
十一、评估结论	49
I. 概述	49
II. 结论分析	49
III. 其他	5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9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59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59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59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59
十四、评估报告日	60
报告附件	62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项目名称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
委托方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各相关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618,362,457.32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7,208,084.53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资产基础法，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24,700.00 万元。大写：叁拾贰亿肆仟柒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
重大特别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存在未办证、公司往来款存在债务纠纷、长投公司存在清算、基准日后进行股权转让等情况，具体详见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正文)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且在合理假设条件下成立。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及相关附件。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所涉及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

一、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方	名称：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3） 住所：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跃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壹佰柒拾贰万伍仟肆佰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及多混材料的游艇、商务艇、特种船；水上高速装备、平台、设备配件、电器设备；船舶与动力设备维修维护；船舶设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公司”）创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船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已拥有湖南沅江、长沙和珠海三个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 37 万 m²（湖南 31 万 m²，珠海 6 万 m²），员工人数 1500
--------	--

	多人，其中技术研发与设计人员 200 人。 太阳鸟公司秉持“做最优秀的游艇制造商”，专注于高性能复合材料船艇研发、生产、推广，以游艇为主导、共有三大系列产品：游艇（从 20 尺-150 尺）15 个规格，40 种型号；商务艇（从 10m-100m）18 个规格，55 种型号；特种艇（从 6m-100m）16 种规格，30 种型号，是国内最大的复合材料船艇制造企业之一。太阳鸟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三十二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金茂集团、华为公司、中信轮船公司等知名企业已成为公司客户。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出口至美国、英国、西班牙、东南亚、非洲与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太阳鸟公司秉承“传递感动，创造美好”的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太阳鸟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设计和研发技术水平最高、品种结构最齐全的复合材料船艇企业之一，连续多年太阳鸟公司复合材料船艇产量位列内资企业第一名。太阳鸟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太阳鸟公司研发中心——湖南现代游艇技术与工业设计中心是国内唯一的游艇设计中心。太阳鸟公司共拥有和使用专利 4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5 项专利受理权。太阳鸟公司游艇产品多次荣获各类设计大奖。2010 年太阳鸟公司联合国防科大、华中科大通过太阳鸟公司最新开发的“多混设计、多混材料和多混工艺”技术，设计建造的海鸟系列 42M “绿色”豪华双体游览船，再一次打破了由太阳鸟公司保持的 40M 复合材料双体船的亚洲建造记录。 2010 年 9 月 28 日，太阳鸟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 A 股（300123），以登陆创业板为新起点，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研发与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太阳鸟公司综合实力将全面提升。
--	--

II.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
I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各相关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石凌涛

注册资本：14,227.11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制造）、半导体零配件、保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公司原名国营亚光电工总厂（也称国营第 970 厂）是原电子工业部部属国有大二型企业，建立投产于 1965 年。1998 年 7 月 17 日，国营亚光电工总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变更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都名称预核字[98]第 2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1998 年 9 月 15 日，四川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至诚会验[1998]70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经改[1998]20 号”文件对成都国营电工总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变更后的投入资产总额为 5,756.3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756.31 万元。1998 年 10 月 19 日，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0192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成都市建设路一号；法定代表人：朱志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756.3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及成套电路板、医疗器械、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半导体零配件，保安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械制造，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本次变更后，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03.00	36.53
2	朱志宏	853.31	14.82
3	王忠禄	400.00	6.95
4	曹军波	400.00	6.95
5	杜贵生	400.00	6.95
6	向孝云	400.00	6.95
7	田康经	400.00	6.95

8	李久银	400.00	6.95
9	沈阅	400.00	6.95
	合计	5,756.31	100.00

根据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职工个人股交款记录表》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429 号《审计报告》，截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职工个人实际现金出资 593.29 万元，作为个人股；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工资余额及福利费部分 687.27 万元尚未量化到个人而是作为集体股，集体股实际为 3,060.02 万元。因此实际情况与改制方案在职工持股总数上一致，但在个人股和集体股的分布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1998 年 10 月 21 日，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成都亚光电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至 6,189.17 万元（注：新增的注册资本包括新增法人股 404.88 万股，以及潘金星等 132 名职工以现金方式增持 26.66 万股和楼友谊以债转股形式增持 1.32 万股）。

1998 年 10 月 21 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朱志宏、王忠禄、曹军波、张福才、王平为董事；选举向孝云、田康经、李久银、沈阅、杨世伟为监事；同意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89.17 万股，其中个人股 3,681.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5%；法人股 2,507.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5%。

1998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出具《关于将转增国家资本金委托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通知》（成电财[1998]16 号），决定为促进国营亚光电工总厂的改制工作，加强国有权益的管理，特委托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前述 404.88 万元国家资本金，并行使出资人权利。

1998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成体改[1998]189 号”《关于同意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亚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189.17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其中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07.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5%；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持有 3,681.2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9.5%。

1999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名称变核内字[99]第 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月28日，四川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至诚会验[1999]1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月25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1,953,138.82元，其中实收资本61,891,744.67元，盈余公积9,209.13元，未分配利润52,185.02元。变更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实收资本为4,328,600元，其中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入4,048,800元；1,706位个人股东中部分股东以杜贵生为代表增加投入货币资金266,600元，债转股（楼友谊）13,200元，共计279,800元。

1999年3月12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018010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97.88	40.52
2	朱志宏	853.31	13.80
3	王忠禄	400.00	6.50
4	曹军波	400.00	6.50
5	杜贵生	427.98	6.68
6	向孝云	400.00	6.50
7	田康经	400.00	6.50
8	李久银	400.00	6.50
9	沈阅	400.00	6.50
合计		6,189.17	100.00

该增资由四川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至诚会验[1999]第11号）确认。

2002年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及变动情况：

2002年7月8日股东会决议，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617.97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9,807.14万元。该增资由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成中验企字[2002]第091号）确认。

2002年8月20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中验企字[2002]0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8月15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和王忠禄、张丽光、沈阅等1,706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848.00万元（深圳华新应出资2,942.00万元，实际缴纳5,172.04万元，多缴纳的2,230.04万元作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处理）。

2002年8月30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成体改[2002]77

号”《关于同意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总额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172.04 万元，折合股份 2,942 万股；鉴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时，职工安置费未全部到位和已正式达成入股协议的实际情况，同意王忠禄等 1,706 名职工以原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 675.97 万元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折合股份 675.97 万股；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9,807.14 万股。2002 年 9 月 17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018010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后，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7.88	25.57
2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942.00	30.00
3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4,357.26	44.43
合计		9,807.14	100.00

2003 年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及变动情况：

（1）2003 年 8 月 26 日，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 4,062.77 万元将其持有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7.88 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003 年 9 月 8 日，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 2,457.84 万元将其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7.88 万股股份转让与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3）2003 年 10 月 17 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成都创投将其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7.88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博宏。

2003 年 11 月 3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018010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创投	1,000.00	10.20
2	金博宏	1,507.88	15.37
3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942.00	30.00
4	杜贵生等 1706 名自然人	4,357.26	44.43
合计		9,807.14	100.00

2006 年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

（1）2006 年 2 月至 7 月之间，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6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4,284.5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雷玲、李奕、

钟晓敏、王红丽、王洪玲、熊玲等六名自然人。

(2) 2006 年 6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参加法院组织的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42.00 万股股份的拍卖，并竞拍成功。根据 (2006) 成执字第 540、541 号《民事裁定书》，由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 2006 年 7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回购的 2,942.00 万股股份以 6,960 万元转让于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2006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00 万股股份以 1,896 万元转让于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后，截止 2006 年 8 月 15 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42.00	21.84
2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507.88	15.38
3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19
4	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00.00	8.16
5	王洪玲	800.90	8.17
6	雷玲	750.40	7.65
7	李奕	744.25	7.59
8	王红丽	722.51	7.37
9	钟晓敏	664.09	6.77
10	熊玲	607.80	6.20
11	曹军波	10.08	0.10
12	张丽光	10.08	0.10
13	王忠禄	10.08	0.09
14	李久银	8.43	0.09
15	沈阅	8.43	0.09
16	何放	6.74	0.07
17	叶飞	6.74	0.07
18	杨健	6.74	0.07
合计		9,807.14	100.00

2007 年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及变动情况：

(1) 2007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成都顺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群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42.00 万股股份予以回购并将其注销，注销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6,865.14 万股。该减资由深圳市鹏城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039 号）确认。

（2）2007 年 6 月，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雷玲、李奕、钟晓敏、王红丽、王洪玲、熊玲、曹军波和王忠禄解除了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将其持有的总计 4,289.95 万股转让给彭东梅、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等十七名投资者。截至 2007 年 7 月，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692.74	24.66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集团公司	577.97	8.42
4	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508.55	7.41
5	成都国浩投资有限公司	462.25	6.73
6	才泓冰	404.66	5.89
7	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13	5.35
8	邹瀚枢	363.33	5.2
9	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6.73	5.05
10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231.16	3.37
11	倪钟鸣	183.33	2.67
12	燕翔	140.23	2.04
13	成都易鑫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5.50	1.68
14	曾玉金	100.06	1.46
15	周蓉	106.60	1.55
16	宋浩东	70.37	1.03
17	彭冬梅	69.51	1.01
18	王立	57.74	0.84
19	曹军波	10.08	0.15
20	王忠禄	10.08	0.15
21	张丽光	10.08	0.15
22	沈阅	8.43	0.12
23	李久银	8.43	0.12
24	何放	6.74	0.10
25	叶飞	6.74	0.10
26	杨健	6.74	0.10
合计		6,865.14	100.00

（3）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08.55 万股份中的 308.55 万股转让给羊稚文，转让价格为 2,668.93 万元，剩余 200.00 万股转让给周蓉，转让价格为 1,370.00 万元。

（4）2007 年 12 月 6 日，中铁二局集团公司以 5,50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 577.97 万股转让给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荆燕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346.73 万股分别转让给陈梅冬 115.58 万股、孟力 115.58 万股、曾永江 115.57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1,000.89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万 元/股)	转让总价 (万 元)
成都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羊稚文	308.55	4.49	8.65	2,668.93
	周蓉	200.00	2.91	8.65	1,730.00
中铁二局集团公司	成都仁道	577.97	8.42	9.52	5,500.00
四川荆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陈梅冬	115.58	1.68	8.66	1,000.89
	曾永江	115.58	1.68	8.66	1,000.89
	孟力	115.58	1.68	8.66	1,000.89

上述变更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博宏	1,692.74	24.66
2	成都创投	1,000.00	14.57
3	成都仁道	577.97	8.42
4	成都国浩	462.25	6.73
5	才泓冰	404.66	5.89
6	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13	5.35
7	邹瀚枢	363.33	5.29
8	羊稚文	308.55	4.49
9	周蓉	306.60	4.47
10	宜昌明科	231.16	3.37
11	倪钟鸣	183.33	2.67
12	燕翔	140.23	2.04
13	陈梅冬	115.58	1.68
14	曾永江	115.58	1.68
15	孟力	115.58	1.68
16	成都易鑫泰	115.50	1.68
17	曾玉金	100.06	1.46
18	宋浩东	70.37	1.03
19	彭冬梅	69.51	1.01
20	王立	57.74	0.84
21	曹军波	10.08	0.15
22	王忠禄	10.08	0.15
23	张丽光	10.08	0.15
24	李久银	8.43	0.12
25	沈阅	8.43	0.12
26	何放	6.74	0.10
27	叶飞	6.74	0.10
28	杨健	6.74	0.10

合计	6,865.14	100.00
----	----------	--------

2008 年 6 月 10 日，成都仁道投资有限公司以 5,50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 577.97 万股转让给中铁二局集团公司，才泓冰以 953 万元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转让给陈梅冬。

本次变更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692.74	24.66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集团公司	577.97	8.42
4	成都国浩投资有限公司	462.25	6.73
5	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7.13	5.35
6	邹瀚枢	363.33	5.29
7	羊稚文	308.55	4.49
8	周蓉	306.60	4.47
9	才泓冰	304.66	4.44
10	宜昌明科	231.16	3.37
11	陈梅冬	215.58	3.14
12	倪钟鸣	183.33	2.67
13	燕翔	140.23	2.04
14	曾永江	115.58	1.68
15	孟力	115.58	1.68
16	成都易鑫泰	115.50	1.68
17	曾玉金	100.06	1.46
18	宋浩东	70.37	1.03
19	彭冬梅	69.51	1.01
20	王立	57.74	0.84
21	曹军波	10.08	0.15
22	王忠禄	10.08	0.15
23	张丽光	10.08	0.15
24	李久银	8.43	0.12
25	沈阅	8.43	0.12
26	何放	6.74	0.10
27	叶飞	6.74	0.10
28	杨健	6.74	0.10
合计		6,865.14	100.00

2009 年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及变动情况：

（1）2009 年 1 月 6 日，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谭宜成 184.86 万股、宋廉 560.00 万股、杨莉 440.00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1,599.05 万元、4,844.00 万元、3,806.00 万元。

（2）2009 年 3 月，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1,327.50 万元将其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股转让给陈梅冬。

(3) 2009 年 4 月, 曾永江以 1,00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 115.57 万股转让给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2009 年 6 月, 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成都国浩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易鑫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邹瀚枢、羊稚文、倪钟鸣、燕翔、孟力、曾玉金、宋浩东、曹军波、王忠禄、张丽光、李久银、沈阅、何放、叶飞将其持有的共计 3,838.55 万股转让给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后,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838.55	55.91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57
3	中铁二局集团公司	577.97	8.42
4	陈梅冬	365.58	5.33
5	周蓉	306.60	4.47
6	才泓冰	304.66	4.44
7	宜昌明科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190.16	2.77
8	羊稚文	108.55	1.58
9	彭冬梅	69.51	1.01
10	王立	57.74	0.84
11	曹军波	7.56	0.11
12	王忠禄	7.56	0.11
13	张丽光	7.56	0.11
14	李久银	6.33	0.09
15	杨健	6.74	0.10
16	何放	5.05	0.07
17	叶飞	5.05	0.07
合计		6,865.14	100.00

2010 年 3 月, 杨健以 22.57 万元将其持有的 1.68 万股转让给陈梅冬。

2011 年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及变动情况:

(1) 2011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 羊稚文以 938.93 万元将其持有的 108.55 万股转让给周蓉, 占总股本的 1.58%;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 2,584 万元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股转让给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占总股本的 2.91%; 陈梅冬以 3,176.80 万元将其持有的 367.26 万股转让给姜为, 占总股本的 5.35%。

(2) 2011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 宜昌明科联商贸有限公司以 3,422.81 万元将其持有的 190.16 万股转让给许红, 占总股本的 2.77%。

2012 年 1 月 7 日，叶飞以 65.68 万元将其持有的 5.05 万股转让给姜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彭东梅以 600 万元将其持有的 69.51 万股转让给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后，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838.55	55.91
2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1.65
3	中铁二局集团公司	577.97	8.42
4	周蓉	415.14	6.05
5	姜为	372.31	5.42
6	才泓冰	304.66	4.44
7	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91
8	许红	190.16	2.77
9	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69.51	1.01
10	王立	57.74	0.84
11	曹军波	7.56	0.11
12	王忠禄	7.56	0.11
13	张丽光	7.56	0.11
14	李久银	6.33	0.09
15	杨健	5.05	0.07
16	何放	5.05	0.07
合 计		6,865.14	100.00

2016 年 4 月 13 日，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周蓉、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溢价增资 7,361.9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4,227.106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329.351	30.43
2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5.5828	24.15
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8.5889	15.52
4	周蓉	1,642.1367	11.54
5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5.62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77.9681	4.06
7	姜为	372.3126	2.62
8	才泓冰	304.6567	2.14
9	深圳博厚锦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1
10	许红	190.1559	1.34

11	成都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69.5124	0.49
12	王立	57.7356	0.41
13	曹军波	7.5585	0.05
14	王忠禄	7.5585	0.05
15	张丽光	7.5585	0.05
16	李久银	6.3252	0.04
17	杨健	5.0523	0.04
18	何放	5.0523	0.04
合计		14,227.106	100.00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公司办公室、科研生产部、发展部、财务部、企业文化部（党委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保卫部、质量部、设备仪表部、市场部、信息中心、家管办、离退处、车队、食堂；微波一所、微波二所、微波三所、半导体研究所、半导体五厂、电子器材厂、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基板制造中心、动力厂、保安厂、智能公司、元器件配套中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1089 人，其中：生产人员 895 人，行政管理人员 194 人；本科以上 353 人，专科 268 人，中专 136 人；高级职称 32 人，中级职称 94 人，初级职称 150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和设计生产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为国家的重点工程和现代武器装备承担了多项科研和生产业务，为雷达、微波通信、电子对抗、卫星通信、载人飞船、探月工程、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系统提供了大量的配套产品，是国内最主要的微波二极管、晶体三极管、射频、微波电路的供应商之一，为我国国防和民用电子工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也随之成长为具有八大产品门类，近 70 多个系列，2000 多个品种的综合电子企业。

公司目前拥有四个技术开发研究所，六个分厂，六个控股和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占地面积共计 33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37000 平方米，其中净化面积 5000 多平方米。

公司军标生产线的体系建设从 1996 年开始，现有 4 条军标生产线：微波 PIN 二极管贯国军标生产线、微波电路贯国军标生产线、微波控制电路贯国军标生产线、晶体三极管贯国军标生产线，另有 3 条在建的宇航高线。2006 年公司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

认证。2007 年取得《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0 年 2 月取得总装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在相关业务领域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属于国内领先地位。

企业近年（合并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5,770.93	160,692.32	165,439.66
负债总额	69,855.88	168,791.11	106,215.78
净资产	75,915.04	-8,098.79	59,223.8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6,236.09	-9,838.65	57,628.28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75,656.91	78,359.26	41,586.19
利润总额	-17,096.31	-84,036.52	7,661.50
净利润	-19,248.78	-86,648.29	6,465.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35.07	-86,262.50	6,525.47

企业近年（母公司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9,336.87	151,088.88	159,302.65
负债总额	62,027.50	156,938.75	97,466.41
净资产	77,309.36	-5,849.87	61,836.24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0,433.74	66,504.15	33,512.85
利润总额	-16,176.32	-80,983.74	7,872.35
净利润	-18,199.29	-83,346.99	6,744.65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在新目录出台前，企业可以按《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版）》的范围 15%税率缴纳”的规定，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份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证照等相关资料并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已通过三级安全标准化审核，该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子公司：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子公司：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子公司：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由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核发，

认证机构为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证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东虹路 66 号（610051），按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赛宝认证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按 GJB9001B-2009 标准通过了其综合评议现场审核。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子公司：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为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 9001B-2009 标准，该证书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赛宝认证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按 GJB9001B-2009 标准通过了其年度监督现场审核，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有关后续事宜正按程序在办理中。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确认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附表所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5）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于 2014 年 4 月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确认亚光电子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要求，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6）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RB/T201-201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评价要求》二级服务资质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7）无线电发射设备准销证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成都市无线电发射设备准销证》，销售

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子公司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成都市无线电发射设备准销证》，销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大虹村 5 号。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子公司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该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8）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6-06-24）、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贰级（2016-06-24）、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贰级（2016-06-24）。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10）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贰级；业务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1）安防工程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证书编号：ZAX-NP01201651000003），能力等级：壹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市中航深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维修资格证》（证书编号：粤 GB386 号），资质等级：壹级；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12）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证

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省气象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丙级资质单位、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单位，有效期均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13）军区工程建设项目备案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工程环境质量监督站于 2015 年 2 月核发的《成都军区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库备案证》，入库类别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三极管、微波二极管、微波集成电路及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四川省成都市东虹路 66 号，邮编：610051）、报警监控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系统集成（含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成宏路 26 号，邮编：610051）”。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目前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对该证书进行续期并换领新证。】

子公司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516Q12198R1M），认证内容集思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微波组件的设计和生产（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子公司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2014Q23340R0M)，认证内容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通讯基站控制产品、通讯电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子公司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为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微波单片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不含前道）和服务（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邮编：611731）、微波单片集成电路的检验/试验（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邮编：610051）”。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瑞特克斯（成都）电子有限公司	1995/5/1	5%	1,209,150.50	283,856.20
2	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1/5/1	5%	15,625,543.31	15,625,543.31
合计					15,909,399.51

1、瑞特克斯（成都）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瑞特克斯（成都）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孵化楼

法定代表人：ShiaoKwangEdmundTang

注册资本：5,361,927.67 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装配、销售半导体器件，（包括表面安装元器件），电器测试元件，各类电气测试元件、各类电子产品装配件、材料，为国内销售及国外出口提供相关服务。

该公司由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DiodesChinatexLimited 出资共同组建而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8,096.38	5.00
2	DiodesChinatexLimited	5,093,831.29	95.00
合计		5,361,927.67	100.00

2、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名称：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科新路 8 号出口加工区一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KEH-SHEWLU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表面贴装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由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2	达迩（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00	9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2	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95.20%	10,000,000.00
3	鹤壁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2.65%	22,010,000.00
4	西安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2.65%	32,250,000.00
5	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000.00
6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9,950,468.59
7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	110,000,000.00
8	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11,210,468.59
减：减值准备			64,2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46,950,468.59

1、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长天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夏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各类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由成都亚光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和各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96%；罗忠清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3%；肖忠华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

2009 年 9 月 2 日经股权转让决议，原股东肖忠华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罗忠清将其所持有的 3% 股权转让给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行政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3 人，其中：财务会计类 1 人，采购类 1 人，市场营销类 1 人，以上部门人员兼职行政管理；本科以上 2 人，专科 1 人；中级职称 2 人。

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经销。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规模小，人员较少，只有 3 人，收益较低。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资产总额	578.91	614.69	633.40
负债总额	23.69	41.49	47.09
净资产	555.22	573.20	586.31
营业收入	323.82	373.13	321.49
利润总额	12.69	20.08	13.90
净利润	8.64	17.98	13.11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税率为 25%。

2、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东路红岗东村 22 栋亚光大厦 2

—4 层

法定代表人：何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按规定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项目，须领取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购销和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工原料，精细化工产品，化工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工业焦炭的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由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亚光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四川亚光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4 年 3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00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92.31
四川亚光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四川亚光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69
合 计	200.00	100.00	合 计	65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92.31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5.24
四川亚光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69	四川亚光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76
合 计	650.00	10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	1000.00	95.24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	1000.00	95.24

有限公司			限公司		
四川亚光电子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76	四川盛华电子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50.00	4.76
合 计	1050.00	10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5.24
成都盛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76
合 计	1,050.00	100.00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办公室、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市场部、物流部、库房、工程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31 人，其中：销售人员 2 人，行政管理人员 2 人；专科 20 人，中专 11 人；中级职称 1 人。

公司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67.94	5,620.58	3,924.87
负债总额	9,581.44	9,545.95	7,844.36
净资产	-1,013.50	-3,925.37	-3,919.49
营业收入	5,103.29	4,179.72	1,981.65
利润总额	-756.24	-2,911.87	5.88
净利润	-756.24	-2,911.87	5.88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为 25%。

3、鹤壁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鹤壁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壁市洪滨区洪滨大道 215 号

法定代表人：曹军波

注册资本：464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通信设备及部件（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

该公司由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0.7258 万美元，出资比

例 62.65%。该公司 2010 年受市场、技术、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亏损严重现金枯竭，涉及多起官司，已无法继续经营。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停业，清算。目前清算正在进行中。

4、西安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西安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E301

法定代表人：曹军波

注册资本：679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通信零部件及设备（除专项审批）。

该公司由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5.3935 万美元，出资比例 62.65%。该公司 2010 年受市场、技术、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亏损严重现金枯竭，涉及多起官司，已无法继续经营。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停业，清算。目前清算正在进行中。

5、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凌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讯设备，测量仪器及技术咨询服务；承接通讯设备的工程设计与安装；计算机网络及系统工程；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工程安装；销售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由四川信虹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叶飞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该出资由四川蜀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蜀会验 [2002]第 266 号）确认。

2007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叶飞将其股权 5.00 万转让给股东杜双，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为：四川信虹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杜双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8 年 4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四川信虹移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将其股权 45.00 万转让给徐春燕，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为：徐春燕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杜双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9 年 3 月 23 日，原股东徐春燕、杜双分别将其拥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该增资由四川标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标会[2009]字 46 号）确认。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行政管理部、市场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5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4 人，市场人员 1 人；本科以上 2 人，专科 2 人，中专 1 人；中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2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成都信虹通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两个板块。公司 20016 年主要业务为防雷工程，其客户为部队，公司现有人员为 5 人。被评估单位近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资产总额	698.29	449.06	436.52
负债总额	336.96	85.54	108.89
净资产	361.33	363.52	327.63
营业收入	1,124.79	538.75	25.38
利润总额	4.73	2.40	-36.17
净利润	2.47	2.19	-35.89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可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

优惠税率，所得税税率为 15%。

6、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何放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微波单片集成电路、数字模拟集成电路等半导体器件、微波磁性器件、各类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由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雷迪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韧、薛仕、周静、杨仕润、赵曦、柳冬梅、石凌涛、朱世贵、赵世勇等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占注册资金的 50%、绵阳雷迪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占注册资金的 30%、王韧出资 110.00 万，占注册资金的 11%、薛仕成出资 20.00 万，占注册资金的 2%、周静出资 20.00 万，占注册资金的 2%、杨仕润出资 10.00 万，占注册资金的 1%、赵曦出资 10.00 万，占注册资金的 1%、柳冬梅出资 10.00 万，占注册资金的 1%、石凌涛出资 10.00 万，占注册资金的 1%、朱世贵出资 5 万，占注册资金的 0.5%、赵世勇出资 5 万，占注册资金的 0.5%。

2016 年 1 月 21 日，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00.00 万、绵阳雷迪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0 万、王韧增资 130.00 万、周静增资 20.00 万、赵世勇增资 10.00 万、朱世贵增资 5.00 万、陈科帆增资 10.00 万、黄敬增资 10.00 万、王树庆增资 10.00 万、刘婧增资 20.00 万、刘庆华增资 40.00 万；薛仕成、杨仕润、赵曦、柳冬梅和石凌涛转让其出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绵阳雷迪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王韧	240.00	12.00
周静	40.00	2.00
赵世勇	10.00	1.00

朱世贵	10.00	0.50
陈科帆	10.00	0.50
黄敬	10.00	0.50
王树庆	10.00	0.50
刘婧	20.00	1.00
刘庆华	40.00	2.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总经办、财务部、事业一部、事业二部、质量部、采购部、市场部、行政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67 人，其中：生产人员 14 人，销售人员 4 人，行政管理人员 22 人，研发人员 27 人；本科以上 44 人，专科 12 人，中专 3 人；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3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微波单片集成电路（MMIC）、磁性能器件和微波组件的公司。公司现已取得军品质量体系认证和三级保密资质，是政府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三大类产品工作频率范围已基本覆盖了 XXX 波段，芯片类产品包括：微波开关、数控移相器、数控衰减器、低噪放、驱动放大器、多功能芯片、混频器和变频器等；磁性器件包括环行器、隔离器和环行隔离组件等；微波组件类产品包括：T/R 组件、变频组件和延迟线组件等。华光瑞芯微电子在 XX 雷达配套微波器件领域产品门类较为齐全，产品覆盖了 MMIC 芯片、环行器与隔离器和微波组件。近五年 MMIC 产品累计销售 1.2 亿元，在中电 XX 所 XXX 雷达、航天 XX 所 XXX 雷达和 XX 所 XXXX 雷达等重点军工项目中应用的产品已有 38 万只；环行器和隔离器累计销售 5100 万元，装机数量 23 万只，分别应用在航天 XX 所、中电 XX 所和 XXX 所雷达项目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定位，公司将重点发展 MMIC 业务，积极拓展产品门类，提高该部分研发投入，逐步将芯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到 70%，跻身微波单片集成电路行业国内一流供应商行列。

被评估单位近年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资产总额	8,191.65	10,113.24	7,988.48
负债总额	6,210.87	5,829.16	3,546.90
净资产	1,980.79	4,284.08	4,441.59

营业收入	5,452.21	1,132.61	3,799.85
利润总额	655.14	492.44	332.44
净利润	587.67	353.40	282.50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经核实，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 GR20155100075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限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石凌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研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交通及建筑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承接安全防范系统、通信系统（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交通智能化系统、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维护；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由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该出资由四川智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智会验[2012]0337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 计	11,000.00	100.00%
-----	-----------	---------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财务部、市场部、安防事业部、总经办、西区物业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33 人，其中：生产人员 14 人，物业管理 15 人，行政管理人员 4 人；本科以上 15 人，专科 13 人，中专 5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4 人。各部门人数分别是：财务部，2 人；市场部 2 人；安防事业部，11 人；总经办，3 人；西区物业部，15 人。

公司经营状况：

成都亚光电子系统公司作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物业租赁和产品销售两个板块。产品销售业务以股份公司保安厂原有产品销售的部分业务转移至系统公司形成。系统公司的安防业务经营以单纯的贸易销售开展，包括销售代理霍尼韦尔报警产品和股份公司报警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为全国农业银行网点，占当地农行报警设备市场三分之一以上。

企业近二年及基准日当期（合并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544.70	16,827.67	17,401.32
负债总额	4,164.01	5,176.31	5,897.28
净资产	11,380.69	11,651.37	11,504.0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134.78	11,295.58	11,301.00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626.68	9,410.71	5,948.98
利润总额	255.37	316.85	-107.67
净利润	196.43	229.81	-125.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79	160.80	5.42

企业近二年及基准日当期（母公司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768.80	12,203.27	12,737.40
负债总额	1,691.65	1,059.65	1,357.20
净资产	11,077.15	11,143.62	11,380.20
营业收入	2,385.50	2,471.20	1,507.86

利润总额	125.14	82.59	251.24
净利润	99.41	66.47	236.58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为 25%

8、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国云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加工、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开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与通信设备开发、加工、制造（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由谭力等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2 月 16 日，由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 2-70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力	13.50	45.00	谭力	48.50	48.50
国云川	13.50	45.00	国云川	48.50	48.50
徐跃杭	3.00	10.00	徐跃杭	3.00	3.00
合计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29 日，由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2]第 6-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力	48.50	48.50	谭力	48.50	9.70
国云川	48.50	48.50	国云川	48.50	9.70
徐跃杭	3.00	3.00	徐跃杭	3.00	0.60
			陈鹏	40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17 日，由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川同浩验[2013]字第 1-1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	-----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力	48.50	9.70	谭力	48.50	8.82
国云川	48.50	9.70	国云川	48.50	8.82
徐跃杭	3.00	0.60	徐跃杭	3.00	0.55
陈鹏	400.00	80.00	陈鹏	450.00	81.82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1 日，由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川中会验（2013）第 23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力	48.50	8.82	谭力	48.50	5.39
国云川	48.50	8.82	国云川	48.50	5.39
徐跃杭	3.00	0.55	徐跃杭	3.00	0.33
陈鹏	450.00	81.82	陈鹏	800.00	88.89
合计	55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根据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力	谭力	48.50	谭力	98.50	9.85
国云川	国云川	48.50	国云川	98.50	9.85
徐跃杭	徐跃杭	3.00	徐跃杭	3.00	0.30
陈鹏	陈鹏	800.00	陈鹏	800.00	80.00
合计	合计	9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力	98.50	9.85	谭力	98.50	9.85
国云川	98.50	9.85	国云川	98.50	9.85
徐跃杭	3.00	0.30	徐跃杭	3.00	0.30
陈鹏	800.00	80.00	陈鹏	800.00	80.00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陈鹏	800.00	40.00
国云川	98.50	4.93
谭力	98.50	4.93
徐跃杭	3.00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部门设置包括：行政

人事部、科技发展部、财务部、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物料部、质量部等。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职工 69 人，其中：研发人员 12 人，市场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35 人，行政管理人员 19 人；博士 3 人、硕士 4 人、本科 13 人、专科 24 人、中专 25 人。

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微波延迟线等专利产品和微波模块、组件等代工产品，是相控阵雷达为主的相控阵系统中的核心组件。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强大的科研团队，共有各类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员六十余人，专注于高性能射频与微波集成电路和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被评估单位近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81.18	1,395.60	1,396.66
负债总额	533.97	683.39	1,010.60
净资产	47.2	712.21	386.06
营业收入	150.75	437.92	247.54
利润总额	-389.59	-329.96	-326.15
净利润	-389.59	-335	-326.15

上述数据摘自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税率为 17%或 6%，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5%、3%、2%，经核实，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 GR20155100033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限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评估目的

根据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系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1,593,026,514.6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0,745,700.62 元、非流动资产 392,280,814.01 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34,693.81 元、长期股权投资 146,950,468.59 元、固定资产 179,908,290.11 元、在建工程 20,397,295.89 元、无形资产 22,677,032.2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3,033.39 元，负债 974,664,057.31 元，净资产 618,362,457.32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7,208,084.53 元。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7 项。其中，已办理房产权证的共计 11 项，建筑面积合计 47,791.68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权证的共计 6 项，建筑面积合计 1,110.00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五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6366.53 平方米，其中三宗为出让工业用地，面积为 24975.06 平方米；一宗为出让其他商服（办公楼）用地，面积为 10,677.77 平方米；一宗为出让住宅用地，面积为 713.70 平方米。本次评估涉及的设备共计 3339 台（套/辆），包括机器设备 1139 台（套），运输设备 22 辆，电子设备 2178 台（套）。

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 1 项及账面未反映企业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商标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名称	有效期
1	308022	第 14 类	彩菱牌	自 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
2	308534	第 14 类	双菱牌	自 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
3	6032742	第 9 类	彩菱	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止

专利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0920083104.8	宽带微波大功率限幅器	实用新型	2009/7/31	2010/5/12
2	ZL201020686292.6	S 波段 MCM 四位数字移相器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2010/12/29	2011/9/7
3	ZL200920083103.3	X 波段高精密数控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09/7/31	2010/5/12
4	ZL201120261440.4	微波开关限幅器	实用新型	2011/7/22	2012/6/6
5	ZL201220496407.4	一种三线串行外设接口的开关矩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2/9/26	2013/4/3
6	ZL201220525458.5	一种射频调相电路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15	2012/4/3

7	ZL201220568260.5	一种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4/24
8	ZL201220567999.4	一种衰减单元、衰减单元组合结构及衰减器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3/4/3
9	ZL201220577550.6	一种限幅电路和微波限幅器	实用新型	2012/11/5	2013/6/19
10	ZL201220646465.0	一种无共焊盘衰减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2/11/30	2013/6/19
11	ZL201220680049.2	匹配式幅度均衡器	实用新型	2012/12/11	2013/6/19
12	ZL201220735102.4	一种微波选频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2/27	2013/6/19
13	ZL201220742319.8	一种移相衰减组件	实用新型	2012/12/28	2013/6/19
14	ZL201320056957.9	一种矩阵开关	实用新型	2013/1/31	2013/7/31
15	ZL201320713848.X	一种微波 PIN 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3/11/12	2014/5/14
16	ZL201210531728.8	一种数字移相器电路	发明	2012/12/12	2015/8/2
17	ZL201210580319.7	一种钼铜材料镀金前处理工艺发明技术	发明	2012/12/27	2015/11/18
18	ZL201420763529.4	一种 E 波段双工器及无线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0/15	2015/5/1

控股子公司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1520762377.0	智能防护天线	实用新型	2015/9/29	2016/3/23
2	ZL201520860375.5	防雷帐篷	实用新型	2015/10/31	2016/3/23

控股子公司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1420836482.X	一种 P 波段单刀双掷开关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5/20
2	ZL201420836502.3	一种移相开关芯片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5/20
3	ZL201420836462.2	一种电流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12/26	2015/6/24
4	ZL201320889351.3	一种下变频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7/9
5	ZL201320887929.1	一种微波光子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9/17
6	ZL201320887839.2	一种 X 波段多功能芯片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7/9
7	ZL201320889952.4	一种上变频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7/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160267	扁平化指挥体系通信调度台软件[简称：扁平化调度台 V1.0]	2015/12/13	2016/6/29
2	2016SR160253	同频同播基站控制器软件[简称：基站控制器软件 V1.13]	2015/1/10	2016/6/29
3	2016SR160283	同频同播系统交换控制器软件[简称：交换控制器软件 V1.1]	2015/11/1	2016/6/29
4	2016SR160273	IP 同播 WEB 网管软件[简称：网管软件 V1.0]	2015/11/10	2016/6/29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航深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5SR127105	ATM 机本地设备信息系统 V1.0	2014/9/8	2015/7/8
2	2015SR127076	接警处理及信息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V1.0	2014/9/29	2015/7/8
3	2015SR217204	金融押运钞箱枪支智能管理平台[简称：金	2014/11/28	2015/11/10

		融押运管理平台]V2.0		
4	2015SR127526	金库部门及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14/11/3	2016/1/19
5	2015SR127503	金融安防系统内部通讯软件 V1.0	2014/12/23	2015/7/8
6	2015SR127525	金融安防状况风险提示系统 V1.0	2014/10/28	2015/7/8
7	2015SR127304	理财管理系统 V1.0	2014/11/26	2015/7/8

控股子公司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6SR160267	扁平化指挥体系通信调度台软件[简称:扁平化调度台]V1.0	2015/12/13	2016/6/29
2	2016SR160253	同频同播基站控制器软件[简称:基站控制器软件]v1.13	2015/1/10	2016/6/29
3	2016SR160283	同频同播系统交换控制器软件[简称:交换控制器软件]V1.1	2015/11/1	2016/6/29
4	2016SR160273	IP 同播 WEB 网管软件[简称:网管软件]V1.0	2015/11/10	2016/6/29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主要为财务核算使用的金蝶软件。

以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均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航深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航信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6.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7.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0.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2.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7.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8.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19.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21.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四川省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
5. 四川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6. 四川省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8.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慧聪商情》；
9.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10. 重大的合同、协议；
11.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1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3. 同花顺 iFinD 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5.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2. 房屋所有权证、机动车行驶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

VI. 参考资料及其他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有关价格资料。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 | |
|--|---|
| | <p>2. 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宜折现率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p> <p>3. 市场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比较，计算适当的比率或经济指标，加以调整修正后得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p> |
|--|---|

**II. 评估方法
选取理由及其
其他说明**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对委估企业适用。

收益法：由于委估企业系持续经营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以及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委估企业也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而在当前的中国市场环境下，上述理想的情况和交易数据无法取得。因此大部分的市场法是采用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估，并结合“非流通性折扣”得出企业的评估值，但选取的指标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很大。故本次针对委估企业的特点和行业的状况以及评估收集的资料质量分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III. 收益法介
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
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收益预测过程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7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溢余及非经营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性资产负债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IV.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及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款项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款项金额中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存货	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产成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在产品根据其约当产量比

	照产成品评估；对损坏、变质、不合格、型号过时的存货按照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值；对发出商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经分析调整后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投资评估，绝对控股的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控股投资项目中，对于投资时间不长、资产结构、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期间处于清算阶段的公司，因涉及公司从 2010 年受市场、技术、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亏损严重现金枯竭，涉及多起官司，已无法继续经营，且企业在基准日后对涉及公司进行吊销处理，审计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对其评估为零；对于基准日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单位，按转让价格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	对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重置全价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对在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收集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预算资料，清查核对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表、设备安装合同、监理结算资料及相关的会计凭证等，并到现场察看了工程形象进度。并根据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于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对于未完工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确定其评估值，其中资本成本按基准日贷款利率及合理工期调整；若设备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最新的价格确定重置价值。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及账面未反映企业所拥有的商标、计算机

产	软件著作权、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及相关专有技术等。对于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按其重置价确定评估值；对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有技术等，本次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进行评估。
土地使用权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 2.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土地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地块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及相关计算过程，并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现场实地清查。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4. 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

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6.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调查了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了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8. 各评估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9.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

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6.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在新目录出台前，企业可以按《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版)》的范围 15%税率缴纳”的规定，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份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考虑该项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底，故本次预测 2016-2020 年企业将继续享受该项政策优惠；2021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24,700.00 万元。
大写：叁拾贰亿肆仟柒佰万元整。

II. 结论分析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在市场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5,324.12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24,700.00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子行业企业，业务较为多元，各部分业务也在不断发展和调整中，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近年来在市场上稳步扩大，军品的需求也在政策支持下稳定增长。近期东北亚和南海局势持续紧张，外部环境利好军工行业。未来我国军费投入将稳步增长，军工行业未来五年增长具备较高确定性。2016年中国国防预算9543亿元，增速7.6%。从增量上来看，国防军费预算近5年年均增量600-900亿元，2016年增量为674亿元，军费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中国作为大国，随着未来全球经济联系紧密，国防军工潜力持续且巨大。特别是为稳步推进一带一路经济战略的实施，保障海上经济走廊的畅通和维护国家主权领土的完整，发展海空军和信息化装备将持续和倾斜。近年来中国新式武器层出不穷，最根本的原因是国防军工需求较大，同时前期行业研发投入逐年提高，军工行业已具

备一定的技术和产能储备。未来五年军工行业将进入供求匹配加速发展期。

企业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长期积累，与客户形成共同体的系统集成模式（代工），采取厂校联合、厂所联合的方式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以便尽早将新产品投入市场，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国产化替代为目标的以研带产模式，从市场及区域拓展来看：通过模式创新提高了市场占有率，拓展了企业业务范围，切入了组件、系统集成领域；对比2014年，企业业务由军用电子、民用电子及化工业务转变为以军用电子、民用电子为主要业务的二极发展模式，增资后，债务负担减轻；通过对标行业标杆企业，查找出企业在商业模式、成长路径、盈利能力、运营效率、创新等方面的差距与不足，确立了军用电子、民用电子两极发展的思路，在产业发展方向上明确了培育MMIC、微波MEMS二个新产业；在现有产品链方向上拓展T/R组件、宇高、微波二极管裸芯片、警用PDT系统等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III. 其他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0,074.57			
非流动资产	39,22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68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4,695.0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7,990.83			
在建工程净额	2,039.73			

(金额单位: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2,267.70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59,302.65			
流动负债	75,924.52			
非流动负债	21,541.89			
负债合计	97,466.41			
净资产(资产减负债)	61,836.24	324,700.00	262,863.76	425.1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 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为了进行善意的提醒, 在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模型中, 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毛利率、折现率对评估结果有着非常重大的影响, 如果在未来年度的经营中未满足假设前提中的任意一项, 都将对上述评估价值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对这几个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详见评估说明。

4. 母公司: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陈梅冬(被告)发生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请求: 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及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实际付清全部本金之日止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确认原告对陈梅冬用作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此次还款义务担保财产的小型越野客车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 在诉讼请求总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进展: 该案处于公告阶段, 由于前两次送达无果, 经办人员将联系法院公告送达。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2)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

公司、成都江海龙投资有限公司、姜为（被告）发生民间借贷纠纷。诉讼需求：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4,756,169.00 元及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全部本金之日止的逾期还款违约金；确认原告对成都江海龙投资有限公司、姜为抵押于原告的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在诉讼请求总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进展：因姜为被羁押于成都市看守所，成都市看守所不同意法院将姜为带离所外或在所内开庭，开庭时间暂无法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3）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立即向亚光电子支付欠款 16,000 万元，且以 16,0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的违约金；欣华欣对鼎达石化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6 月 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川民保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在 5000 万元限额内冻结、查封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同日，出具（2015）川民保字第 4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亚光电子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虹路 66 号的相关工业用房及工业用地。2015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 15,900 万元及违约金；欣华欣对上述债务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应收账款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159,000,000.00 元，坏账准备 159,000,000.00 元。案件进展：一审判决，尚未申请强制执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4）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四川尼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四川尼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余款 1,118,600 元及违约金 220,816 元。2010 年 12 月 2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2010）武侯民初字第 350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 1,118,600 元，同意支付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与诉讼费 113,427.5 元。2010 年 12 月 2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2010）武侯民初字第 350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 1,118,600 元，同意支付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与诉讼费 113,427.5 元。该笔应收账款已

按账龄计提坏账，账面余额 368,600.00 元，计提 50%坏账。案件进展：一审调解结案，被告尚未支付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5）根据成都市房屋管理局的档案信息，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成国用（2008）第 783 号”土地使用权的查封状态未注销，查封文号为（2015）川执保字第 84-1 号，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2015）川民保字第 46 号、（2015）川民保字第 46-1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前述查封原因系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被告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欣华欣欠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要求查封、冻结被告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价值 5000 万元财产的财产保全申请程序而以其成国用（2008）第 783 号工业用地提供担保。该案被告尚未执行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6）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2010）武侯民保字第 762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被告四川尼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要求对四川尼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产的财产保全申请程序而以其成国用（2008）第 276 号工业用地提供担保，该土地限额在 1,400,000 元内予以冻结、查封。该案被告尚未执行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7）根据成都市房屋管理局的档案信息，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23889 号”房产为限制登记状态，限制登记文号为（2015）川民保字第 46-1 号、（2015）川执保字第 84 号，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2015）川民保字第 46 号、（2015）川民保字第 46-1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前述查封原因系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被告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欣华欣欠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要求查封、冻结被告昆明鼎达石化有限公司价值 5000 万元财产的财产保全申请程序而以其房产提供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8）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有有 6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110.00 平方米，企业提供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施工合同、未办证说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房屋确实为其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以后的办证面积与申报的面积不相符，则

应对评估值进行调整。

（4.9）纳入评估范围的专项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科目共涉及国拨资金 43,324,709.60 元，企业承诺该国拨资金到期后会进行归还。

（4.10）评估基准日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对所持有的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对成都亚瑞电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交易，对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按 1 元进行转让，对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进行转让，目前正在进行工商登记变更过程中，本次评估按其基准日后转让的价格进行确认评估值。

5. 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5.1）原告成都亚光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力达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签订 3 份合同，现案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一审审理完毕。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欠付租金、逾期腾房的房屋占用费、水电费、物管费等各项费用，以及要求被告限期腾出所用的房屋。经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①三号楼一楼部分

A、四川力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房屋（该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5 号厂区内的三号楼一楼局部，面积为 324 平方米）；

B、被告四川力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其拖欠的房屋租金为 178,200.00 元（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C、被告四川力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 8,000.00 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D、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厂区水电费 10,371.9 元（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和物管费 12,052.80 元（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E、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缴纳房屋租金、水电费、物管费的滞纳金（以 200,624.70 元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间的债务利息。

②七号楼一楼部分

A、被告四川力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房屋（该房屋位于成都亚光高新产业园 7 号楼 1 楼，面积为 398.87 平方米）；

B、被告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其拖欠的房屋租金为 251 288 元（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C、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 11,000.00 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D、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支付厂区水电费 12,768.64 元（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和物管费 14,837.64 元（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E、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缴纳房屋租金、水电费、物管费的滞纳金（以 278,894.2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①五号楼一楼局部

A、被告四川力士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房屋（该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5 号厂区内的三号楼一楼局部，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B、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其拖欠的房屋租金 660,000.00 元（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C、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 30,000.00 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D、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厂区水电费 38,414.45 元（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和物管费 44,640.00 元（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E、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缴纳房屋租金、水电费、物管费的滞纳金（以 743,054.4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同时，原告垫付的三笔案件受理费分别为 5,358.00 元，7,930.00 元，13,805.00 元，由被告负担，法院判令由被告在支付原告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

案件进展：案件已经一审法院判决，正在公告之中。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的影响，谨请报告使用者加以关注。

（5.2）企业于将自有房产共 25,008.9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包括 2 栋—2 号生产厂房（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38 号）、3 栋—3 号生产厂房（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840924 号）共 2 项的房屋使用权抵押给华夏银行成都郫县支行进行融资贷款，并以此方式融资 14,000 万元，他项权证号分别为成房他证他权字第 1579028—2、成房他证他权字第 1579028—1，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6. 子公司：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6.1）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与萍乡市欣达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对应应收账款账面值：2,896,206.57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诉讼需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896,206.57 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4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联科技支付货款人民币 2,492,892.16 元，驳回银联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执行情况：一审判决，执行阶段。因对方公司下落不明，本案目前执行尚无进展。

（6.2）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与沈阳悦和洋贸易有限公司、孙中悦、林鹏（被告）发生合同纠纷，对应其他应收款账面值：5,000,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诉讼需求：沈阳悦和洋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预付款人民币 5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孙中悦、林鹏对沈阳悦和洋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沈阳悦和洋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银联科技定金及预付货款人民币 5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驳回银联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201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悦和洋公司、孙中悦、林鹏的再审申请。执行情况：终审判决，执行阶段。因沈阳悦和洋贸易有限公司已不在注册地且账务空账，初步执行无进展。

（6.3）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与保山永连开发选矿

厂(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对应其他应收款账面值:2,073,508.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诉讼需求:依法解除原被告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被告向银联科技偿还货款 2,405,269.28 元;保山选矿厂向银联科技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2014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银联科技的诉讼请求;2015 年 9 月 10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 1,294,334.58 元及截止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331,761.28 元。执行情况:终审判决,尚未进行执行阶段。

(6.4) 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与九江长津矿业有限公司(被告)发生购销合同纠纷,对应应收账款账面值:23,687,304.83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诉讼需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货款人民币 23,687,304.83 元及利息。201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中止审理本案。执行情况:一审审理阶段暂时中止。

(6.5) 桂林广益贸易有限公司(原告)与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对应应付账款账面值:1,130,845.34 元。诉讼需求:银联科技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130,845.34 元及利息。2016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银联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130,845.34 元及利息;2016 年 6 月 24 日,银联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改判。2016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银联科技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执行情况:二审终审判决,银联科技尚需支付原告 1,130,845.34 元及利息。

(6.6) 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与广西新雅科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对应其他应收款账面值:289,999.92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289,999.92 元。2014 年 4 月 10 日,柳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原告向被告返还剩余货款 101,040 元;被告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银联科技开具 162,947.95 的发票。案件进展:仲裁裁决,已申请执行,但目前执行无进展。

(6.7) 柳州钢铁奥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与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发生合同纠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退还货款 6,750,000 元及支付银行同期利息。案件进展:仲裁审理阶段。

(6.8) 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95.2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目前工商登记已变更到位。

(6.9) 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亚光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95.2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目前工商登记已变更到位。

7. 子公司: 四川亚光银联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 四川亚光银联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与萍乡市锦洪煤业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发生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4,416,826.62 元;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直至付清为止。案件进展: 南宁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受理案件并进行审理, 后因案情复杂, 2014 年 11 月已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中止审理, 待有关情况核实之后再恢复审理, 目前该案处于中止阶段。

8. 子公司: 鹤壁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鹤壁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因受市场、技术、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亏损严重现金枯竭, 涉及多起官司, 已无法继续经营。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 决定停业, 清算。目前清算正在进行中, 企业基准日后对该公司进行工商吊销。从对企业调查了解及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该公司财务资料严重欠缺, 原公司的实物资产已进行处置, 已处于资不抵债状况, 本次审计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了谨慎性原则, 故本次对其评估为零。

9. 子公司: 西安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达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因受市场、技术、产品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亏损严重现金枯竭, 涉及多起官司, 已无法继续经营。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 决定停业, 清算。目前清算正在进行中, 企业基准日后对该公司进行工商吊销。从对企业调查了解及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该公司财务资料严重欠缺, 原公司的实物资产已进行处置, 已处于资不抵债状况, 本次审计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了谨慎性原则, 故本次对其评估为零。

10. 子公司: 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以基准日时点的

投资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工商登记已变更到位。

11. 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12.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3.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面明确同意，对于任何其它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或承担责任。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1. 本评估报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有效，即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2. 超过评估结论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涉及国有资产项目的特殊约定

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IV.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

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 年 01 月 24 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2016】第 1078255 号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梁彬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於隽蓉



Tel:021-52402166

朱淋云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陆定焕

报告出具日期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a-china.com
E-mail dongzhou@dongzhou.com.cn

Copyright© GCPVBook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8%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78255 号

序号 附 件 名 称

1.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机动车行驶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评估业务约定书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1. 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